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3〕4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3年1月4日

青岛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及《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设站学院和流动站、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组织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工会、国际交流处、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设站学院负责人组成;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设站学院由一名院领导分管博士后相关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流动站及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发展；审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协调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审核和发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负责博士后进出站管理、基金申报等日常工作；协调落实上级有关博士后政策，指导、检查各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工作。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部负责博士后党组织关系转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成果认定；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经费的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周转房的办理；国际交流处和统战部（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外籍和台港澳地区博士后的来华手续办理、博士后出国手续办理及外事和台港澳事宜；安全管理处负责办理博士后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落户和户口迁出手续；工会负责博士后适龄子女入园入学安排等事宜。

（二）设站学院和流动站

设站学院和流动站负责流动站申报和建设；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考核和管理；统筹相关学院师资博士后培养工作，根据师资队伍规划及建设需要提出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包括招收计划、遴选条件、培养方式、出站条件等）；制订科研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及招收条件，组织开展招收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订博士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标准；负责组织博士后的进站考查、开题、中期考核和期满出站考核；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协助合作导师开展博士后培养工

作，并为博士后科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合作导师向流动站提出博士后招收计划和招收条件；负责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和业务水平进行考察；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制订科研项目计划书和开展研究工作，加强对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学术行为的监管，检查、督促博士后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期参加博士后进站开题、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等。如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成果中署名的，应对成果负责。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是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指导者、培养者。

第七条 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正式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3.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
4. 无滞站博士后（即在站超过 48 个月）；
5.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在 2 年及以上，确因学科建设、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研究需要，突破年龄限制的，须报送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流动站合作导师具体要求

须符合 1 - 3 项中的任一项：

1. 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2. 首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研科研奖励；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负责人（高水平学科）、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其它学科）。

（三）工作站合作导师具体要求

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或学校已聘任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

第八条 合作导师的遴选、考核和管理由设站学院和流动站负责。

第四章 招收

第九条 招收类型

（一）全职博士后

指进站后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包括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

师资博士后指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以师资补充和人才储备为目的招收的博士后，由所属学院统筹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提出当年度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

师资博士后分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获得国家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博士，可申请重点资助类。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在进站前需按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审批、学校备案的程序审批。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上述项目且学术潜力突出的，经个人申请、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按照重点资助类博士后补齐相关待遇。

科研博士后指根据学校科研发展和项目研究需要，依托具体科研任务招收的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二）在职博士后

指经在职单位保留人事关系并同意脱产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在职博士后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为主。

（三）联合培养博士后

指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和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工作站（基地）负责招收，经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办理进站手续，由相关设站学院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与工作站（基地）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博士后的权利和义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一般应实行“双导师制”。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转入工作站管理（我校在职人员除外），研究工作主要在工作站进行。工作站（基地）负担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社保、科研支持等各项经费。校内合作导师协同联合招收单位的导师一起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培养和考核工作。工作站（基地）设立单位应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向学校缴纳博士后培养费，按在站时间计算。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人文社科类可适当放宽，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海内外人员（含应届博士毕业生），并符合各流动站的博士后其他招收要求。

2. 能够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在申请学科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师资博士后须满足“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2篇SCI（SSCI）三区及以上论文”。SCI（SSCI）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JCR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升级版为标准，文章发表当年无升级版分区表的以最近年度为准。

（二）本校博士毕业生须跨一级学科申请。

（三）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且学术潜力突出的优秀博士，海内外知名高校新近毕业、学术成果突出、表现出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优先录用。

（四）境外博士学位获得者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来华博士还需提供经所在国中国大使馆公证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第十一条 招收时间、计划和流程

（一）博士后全年招收，择优录用。

（二）各流动站设站单位统筹所在学院师资博士后招收和培养工作，根据师资队伍规划，统筹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提出当年度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应包括招收计划、遴选条件、培养方式、出站条件等。遴选条件一般应符合学校公开招聘相关要求，且不低于学校制定的相关条件。科研博士后由各学院或科研机构按需招收，原则上不限定招收名额。

（三）师资博士后招收流程

1. 流动站设站单位统筹所在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需要提出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

核，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由学校统一发布招收计划。

2. 确定意向人选。申请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各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合作导师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加强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确定意向人选。各流动站设站学院应严格审查程序，特别要加强外籍来华博士的政治表现核查，确保引才、用才安全。

3. 学院综合考察。学院组织意向人选进行面试考核、教学试讲、心理健康测评、政审外调和体检等。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通过综合考察者确定为师资博士后候选人。

4. 明确工作任务。学院、合作导师与候选人商定在站期间工作任务和考核要求，签署《工作任务书》。学院将意向人选名单、简历材料和综合考察结果，候选人名单和《工作任务书》等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5. 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四）科研博士后招收流程

1. 流动站依托设站学院统筹考虑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组织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

2.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发布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

3. 申请人向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拟进站）博士后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情况、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并向流动站推荐，流动站设站学院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

5. 学校为经批准同意入站的申请人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招收的博士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进站手续，及时签订《博士后工作合同》。逾期 15 天不报

到或报到后拒不签订工作合同者，取消进站资格。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报到的，应在规定报到截止日前向学校提交延期申请。延期仅限一次且时长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满仍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

第十三条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外国人员来华工作许可程序和进站时间，协助外籍博士后申办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办理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等。

第五章 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学校同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合同执行。薪酬自签订博士后工作合同之日当月起发放，按月平均计发，发放周期不超过24个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有关规定缴纳。除薪酬以外，博士后在站期间按规定享受学院和合作导师提供的其他待遇。

第十五条 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薪酬待遇，符合省、市相关资助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配合申请，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办理出站手续，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在站期间，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在享受科研博士后待遇的基础上，分别增加师资博士后津贴2万元/年（高水平学科）、1万元/年（其它学科），由合作导师承担，不超过24个月。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在享受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薪酬待遇的基础上，增加津贴3万元/年，由学校承担，资助不超过24个月。

学校鼓励各学院利用学科、平台等建设经费和自创经费，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师资博士后的资助力度，各设站学院制定具体的资助措施。

经学校研究同意，出站后可以留校任教，按人员控制总量内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后享受青年教师引进的相关待遇，符合学校人才工程的可纳入相应层次管理，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未能留校的，按照科研博士后出站，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1. 合作导师承担 24 个月师资博士后津贴经费未到学校专项账户者，不予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2. 如博士后提前出站或未满 24 个月退站的，学校将返还合作导师承担的博士后津贴剩余部分。

第十七条 延期期间博士后的薪酬、津贴、保险、公积金等费用由合作导师承担。

第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按期出站且学校批准留校者，如选择到校外就业的，由博士后本人退回师资博士后津贴。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放弃师资博士后资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其师资博士后资格，视情况转为科研博士后，待遇按科研博士标准执行，按科研博士后出站或退站。

第二十条 联合招收的博士后薪酬待遇由工作站（基地）承担。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享受工作站或（基地）的相关待遇。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博士后经费主要来源包括：国家、省、市拨付的资助及流动站建设经费，学校投入经费，博士后合作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立项管理）、联合培养招收管理费等。博士后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及福利、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博士后管理与服务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合作导师承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及福利部分，由财务处按人事处通知，进站后直接从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账户中划拨。

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工作站根据协议向学校交纳的管理费计入专项经费指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基金等科研经费的使用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用博士后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享有使用权。

第七章 在站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一般为 2 年。科研博士后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出站的，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所在单位批准，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可延期出站，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对进站后因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延期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年。师资博士后确因工作需要，2 年未能按时出站，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可延期出站，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一）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提前出站。提前出站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各项待遇自提前出站之日起停发。

（二）原则上不得延期。如因教学科研工作、国家博士后项目公派出国、组织挂职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博士后应至少在期满前 1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延期博士后在站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由合作导师承担。

(三)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出退站的，须提前 1 个月向学校人事处提交退站申请，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学校审批同意后可办理退站手续，并按博士后工作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不得申请退站：

1. 承担重要任务，退站后可能对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和学校重大机密，在规定的保密期内的；

3. 正在接受司法或行政审查，尚未结案的；

4. 与学校另有协议约定的。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开题

进站开题应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后 1 个月内开始，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站开题主要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进行考评、完善，并形成科学完整的科研项目计划书，同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考核

在站期间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出站前，须参加出站考核。

(一) 年度考核

当年度进站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可合并至下一年度考核。考核内容由组织年度考核的单位确定，一般应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主要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价考核，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在站期间工资晋升、兑现待遇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表应及时归入博士后人事档案。

(二)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每年组织 1 次，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直至博士后出站为止。中期考核由学院或科研机构组织，按博士后工作合同有关约定执行。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博士后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科研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书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中期考核结果按时收入博士后档案，并作为博士后年度考核和调整兑现工资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三）出站考核

由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合作导师组织，主要考核科研项目计划书完成情况，以创新型科研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博士后出站各等次的考核标准，由设站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不含短期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等项目，且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合计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S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可确定为优秀等次。

（2）在站期间，获得省级有资的科研项目，且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SSCI) 一区及以上收录 1 篇，被 SCI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 2 篇，或被 SCI (SSCI) 三区及以上收录 3 篇，可确定为良好等次。

（3）在站期间，在国内外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合计不少于 3 篇，至少 SCI (SSCI) 三区及以上收录

论文 1 篇或 SCI (SSCI) 四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2 篇，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4) 未达到合格等次要要求的，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属流动站应加强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建设，引导他们潜心科研、严谨求实、锐意创新、积极探索。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条 师资博士后须在进站 12 个月内按要求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完成至少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应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及资助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可以申请 3 个月以内的公派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和法定节假日的因私出国，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教职工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入选国家和山东博士后公派出国项目的，按项目要求执行。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不受理出国（境）申请。

第三十四条 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可以参加组织安排的挂职锻炼，并申请延期。原则上，参加挂职锻炼的博士后在站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博士后挂职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

事项按申请挂职时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含利用学校科研条件产生但滞后发表的成果）等归属青岛理工大学，须以“青岛理工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博士后应按学校规定及时完成教学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学校可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申报副高级职称。国家及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发放“山东省惠才卡”。

第八章 出站与退站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应在博士后工作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办理出站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获国家、省、市项目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须同时提交资助总结报告。参加由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合作导师组织的出站考核。出站考核为博士后出站前的全面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科研项目计划书的完成情况、科研创新成果数量与质量等。设站学院应组织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参考中期考核结果、根据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做出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并解除合同。如合同期满未及时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博士后，按退站处理。

第三十九条 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出站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提交出

站申请，同步向学校提交相关出站材料，待出站申请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出站离校手续。出站博士后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博士后证书》。入选博士后国家专项资助计划的出站博士后，还可获颁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签发的纸质版《博士后证书》。

第四十条 出站考核等次合格及以上，且达到当年度人才引进条件的，出站后可以留校任教的，按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程序考察引进。

对不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将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缴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薪酬；或延期出站，直至完成出站任务。

文件公布之日前进站的全职博士后，留校任教条件须不低于学校相应学院的人才引进条件。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退站按照学校人事调动程序办理相应的行政关系、工资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期满出站但未办理工作派遣手续的，其户口和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及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一）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认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 （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七）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我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

合同情形的；

（八）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九）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十）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十一）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收到退站通知后，应在 1 个月内办结退站和离校手续。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出站博士后规定的各项政策待遇。

第四十四条 凡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博士后，进站 1 年以内者，按照在站时间 4000 元/月的标准缴纳违约金；进站 1 年以上不足两年者，将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缴在站期间学校支付的薪酬。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程序提请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如遇国家、省、市有关博士后管理政策调整，学校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青岛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青理工人事〔2018〕6 号）废止。

